附件2：

**汕尾市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主体责任**

**相关工作内容及工作流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年修订）和实施条例及财政部有关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等规定，采购人主体责任，应做好以下各项工作：

一、采购人编制年初政府采购预算。

二、采购人办理年度采购项目意向公开（可以单个项目、或批量项目采购意向公开）。

三、采购人在广东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录入经财政部门批复下达的当年政府采购资金预算计划或临时同意增加的采购预算。

四、采购项目实施前，采购人履行单位内部控制制度规定程序，对重大采购项目、采购进口产品或服务项目、达到公开招标数额的项目需变更采购方式等应履行“三重一大”议程。

五、采购人执行采购计划时，应将执行的采购项目按不同采购品目，相关采购信息和采购项目资金预算等按要求录入采购管理系统，同时应将相关资料（PDF文件）在“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系统”上传备案并做好以下工作：

1、采购资金来源证明资料。（1）属于采用年初采购预算资金的，本级财政下达预算批复或专项资金文件或其他经费来源的资金承诺证明；（2）属于非年初采购预算项目，应提供资金落实承诺书（由采购单位向市财政局资金管理业务科和预算科申请批准落实项目采购资金并同意调增当年采购项目预算证明）（备注：“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系统”与“数字财政”未实现闭环管理前）；

2、采购货物、服务类品目，预算金额超过50万元以上的，应上传经单位采购小组市场询价的项目采购市场价格调查（预算）表；

3、采购工程类项目，50万元（含本数）以上应上传经市财政局政府投资评审中心审核确认的工程采购预算造价审定书，50万元以下提供第三方中介机构工程造价预算造价审定书；

4、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书，2021年7月1日起，按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规定执行】；

5、若属于进口产品，未实行主管部门进口产品清单制单位，应上传市财政局批复的同意采购进口产品的批准文件；

6、达到公开招标的采购项目，采用非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应上传市财政局批复同意的采用非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批准文件。

六、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与有关监督部门，可以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系统调取查阅采购项目；事中监管可根据系统智慧预警功能和人工排查各采购项目上传的资料等办法，对资料不齐或不规范资料进行跟踪检查、取证；采购人计划备案过程中，可根据系统提示，及时做好补充资料更正处理；监管部门事后也可以从系统中调取相关备案资料进行齐全、合法、合规性等审核或检查。

七、采购人对采购项目开标评标中、后期相关工作：

1、属于委托代理机构采购项目，采购人应首先办理项目委托采购手续；

2、应当依法依规办理采购项目中标确认手续。确认采购项目中标人后，同时，应将中标信息、签订采购合同基本内容，按要求及时分别在“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系统”进行公告（注：可以委托代理机构办理事项）；

3、采购人应当组织项目验收。采购项目实施完成后，应成立项目验收小组，按有关规定进行验收，主要依据项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采购合同约定内容，对中标人数量、规格、质量、工期等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小组成员签名）与相关资料一并存档；同时，对通过验收的采购项目，应及时办理支付采购资金和财产入账管理；

4、项目采购合同签订后（含保密采购项目数据），每季度应在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财政部地方政府采购信息统计管理系统”完成采购项目数据统计上报工作；

八、采购项目产生供应商质疑事项时，采购人应认真受理供应商质疑事项并在规定时间内对质疑事项，依法依规逐一做好书面答复。

九、采购项目发生供应商投诉事项时，采购人应积极配合财政监管部门调查工作，提供采购项目的有关资料，做好投诉事项的处理工作。

十、采购人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四十二条规定，做好采购档案保管工作，采购档案保存不低于十五年。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项目采购预算、招标文件、评标标准、专家论证（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报告、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文件、资料。